

# 潤泰全球（股）有限公司工作規則（已核備部分條文）

完整條文增修中，待完成及核備後另行公告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二 條：目的

為樹立良好制度，健全組織與管理，並使本公司從業人員充分了解人事管理目標作業，進而安定工作，共同謀求福祉，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章 雇 用 關 係

### 第 三 條：僱用

本公司僱用從業人員應經審查核定或經考試合格後，方得僱用。

### 第 八 條：不經預告終止僱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期間終止僱用關係：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或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公司負責人、負責人家屬、各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作業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工作規則而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公司機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依據前項第一、二、四、五、六款規定終止僱用者，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九 條：經預告終止僱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經預告後，終止僱主關係：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從業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第 十 條：預告期間

本公司依前條終止僱用關係時，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從業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時，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 第廿三條：請假手續

本公司從業人員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第五章 獎 懲

### 第廿四條：獎勵之種類

從業人員之獎勵如左：

- 一、記大功：年度內記大功達二次者，得予加薪。
- 二、記小功：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 三、嘉獎：嘉獎三次作為記小功一次。
- 四、獎狀。
- 五、獎金，一次給予若干元之獎金
- 六、獎品。

### 第廿五條：嘉勵標準

一、從業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者、酌情給予獎勵之：

- (1) 對本公司業務有特殊功績或提出有利計劃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者。
- (2) 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 (3) 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功勞因而提高本公司之聲譽者。
- (4) 服務勤勞，努力本職而成績優越者。
- (5) 遇非常變故，臨機應付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人命或公物者。
- (6) 預防機件故障或搶修工作提早完成，因而增加產量者。
- (7) 拾金或拾物不昧者。
- (8) 領導有方使業務拓展，而有相當收穫者。
- (9) 熱心公益，屢次率先捐款助人。
- (10) 才能卓著成績優異而堪任現職以上職務者。
- (11) 認真執行警衛勤務，查糾現場違規吸煙者。
- (12) 其他應予獎勵情事者。

二、從業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者，酌量發給獎金或獎品：

- (1) 研究改善生產設備，有特殊功效者。
- (2) 節省原物料，能源或利用廢料有顯著成效者。
- (3) 工作認真盡職，有具體事跡，足堪典範者。
- (4) 拾金或拾物不昧者。

### 第二十八條：功過相抵

功過抵銷規定如下：

- 一、嘉獎與申誠抵銷。
- 二、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誠三次。
- 三、記大過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 **第七章 退休、撫恤**

第卅七條：給與日期

退休金之給與，於核准或強制退休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

## **第八章 福利**

第三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從業人員均由公司辦理勞工保險，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依照政府公佈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保險給付。

第四十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勞資會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舉辦勞資會議。

第四十二條：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辦理。本規則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